

办理结果：C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政农函字〔2023〕20号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025号建议的答复函

字文成代表：

你们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实施勐捧镇蒿子坝村产业用水及人畜饮水蓄水池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围绕“糖、茶、果、菜、畜”等主导产业，加大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大做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把产业富民促乡村振兴抓好抓实，是我局一直以来在“三农”工作中的突破点、着力点和关键点。

2020年，在蒿子坝村农业农村部门已实施高标准农田0.44万亩，已大部分上图入库，按照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规定，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 10 年内不得重复投资建设。目前，县农业农村局暂无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将积极对接林草、水务、乡村振兴及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把此“建议”纳入项目库，优先争取项目落地落实，并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项目资金扶持。持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业提质增效，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刘宏，联系方式：0883-6630228）

报：县人民政府。

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字文成代表。

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